

证券代码:002813 证券简称:路畅科技 公告编号:2020-008

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于2020年02月14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0年02月18日在各自家中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本次会议应到董事5名,实到董事5名(全部以通讯方式出席并表决)。会议由董事长张宗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预计公司2019年度与晟丰达科技有限公司日常关联

交易的议案》。

详细内容参见公司2020年02月19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补充预计公司2019年度与晟丰达科技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0)。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2.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详细内容参见公司2020年02月19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1)。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3.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细内容参见公司2020年02月19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2)。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813 证券简称:路畅科技 公告编号:2020-009

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于2020年02月14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0年02月18日在各自家中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全部以通讯

方式出席并表决)。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宇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预计公司2019年度与晟丰达科技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详细内容参见公司2020年02月19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补充预计公司2019年度与晟丰达科技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0)。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813 证券简称:路畅科技 公告编号:2020-011

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鉴于公司拟采用开立承兑汇票支付货款,需在银行存入相应的保证金,为提高公司部分业务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实现经济效益最大化,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情况下,公司拟利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的部分业务保证金投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该6,000万元的额度可滚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公司管理层实施具体相关事宜。

本次重大资产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情况

1.投资额度
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的部分业务保证金进行委托理财,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十二个月内进行滚动使用,且公司在任一时点购买理财产品总额不超过6,000万元。

2.投资品种和期限

公司将选择资信状况、财务状况良好、合格专业的理财机构进行委托理财业务,并认真、谨慎选择委托理财产品,为严格控制风险,公司对投资产品进行严格评估,选择短期(不超过十二个月)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收益率高于同期银行存款利率。购买固定收益类或承诺保本的银行理财产品,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0号:风险投资》规定的风险投资品种。

3.决议有效期

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有效期内,公司根据资金投资计划,按不同期限组合购买理财产品,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

4.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公司授权董事长签署有关法律文件。具体投资活动由公司财务中心负责组织实施。

5.审议程序

本公司拟使用部分业务保证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授权金额未达到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标准,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业务保证金进行委托理财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公司使用部分业务保证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保证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投资回报。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针对可能发生的投资风险,公司拟定如下措施:

1.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后,授权董事长在上述投资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中心负责组织实施和跟踪管理。

2.公司财务中心相关人员及时分析和跟踪所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理财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监督和审计,并将所发现的问题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进行报告。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证券代码:002813 证券简称:路畅科技 公告编号:2020-012

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经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现将本次会议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会成员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3.会议的召开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03月06日(星期二)13:3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03月06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03月06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03月06日09:15至15:00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除选择现场投票外,还可通过其中的一种方式,如同时一表决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本次会议的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03月02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至本次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03月02日(星期一)下午3:00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票简称:路畅科技;股票代码:002813)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8.会议地点: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海天一路11号软件产业基地5栋C座9楼901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1.00:关于增选朱君女士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提案2.00:关于修改公司章程暨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

提案3.00:关于补充预计公司2019年度与晟丰达科技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总议案:本次会议审议的所有提案

1.00 关于增选朱君女士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暨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

3.00 关于补充预计公司2019年度与晟丰达科技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三)其他说明

证券代码:002813 证券简称:路畅科技 公告编号:2020-010

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充预计2019年度与深圳市晟丰达科技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了日常经营业务的需要,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于2019年04月2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2019年第一次定期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2019年5月20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与深圳市晟丰达科技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于2019年12月2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补充预计2019年度与深圳市晟丰达科技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公司2019年度与深圳市晟丰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晟丰达”)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预计,预计合计金额不超过9500万元。详见公司于2019年04月2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19年度与深圳市晟丰达科技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5)、于2019年12月28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补充预计2019年度与深圳市晟丰达科技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9)。

目前,根据实际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向关联方晟丰达销售公司生产的汽车电子产品金额即将达到预计金额,当前至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期间需要补充预计交易金额不超过4500万元。

公司于2020年02月1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补充预计2019年度与深圳市晟丰达科技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事项进行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补充预计金额为4500万元,加上前次补充预计2900万元,累计7400万元,达到占公司最近一期审计净资产比例的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与关联方预计的关联交易金额达到股东大会审批的标准,此关联交易预计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补充预计金额

2019年5月21日-2019年1月31日发生金额

2018年发生金额

关联人销售产品

晟丰达

汽车电子产品

参考市场价格

4500

8252.13

608.73

(二)补充预计2019年度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三)2019年5月21日-2020年1月31日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披露日期及索引

公司向关联方销售产品

晟丰达

汽车电子产品

8252.13

9500

16.09

13.14

详见公司于2019年04月26日、12月28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编号:2019-025、2019-069的公告

合计

8252.13

9500

/

/

公司第二届第一次日常关联交易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目前实际发生情况在预计金额范围内,鉴于晟丰达根据生产情况大幅度增加了采购量且公司原预计的2019年度与晟丰达日常关联交易的截至时间为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按照目前交易进度,2019年度实际发生金额已超出预计金额,因此,需要补充预计4500万元。

目前实际发生情况在预计金额范围内,鉴于晟丰达根据生产情况大幅度增加了采购量且公司原预计的2019年度与晟丰达日常关联交易的截至时间为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按照目前交易进度,2019年度实际发生金额已超出预计金额,因此,需要补充预计4500万元。公司依据实际业务发展需要,进行及时补充预计,符合相关规定。

公司在本次股东大会后截至本公告日与同一关联方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总金额未超过预计总金额。

二、关联人及关联关系介绍

1.深圳市晟丰达科技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关联方情况: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社区居委会二二期二四号101

袁建伟

1000万元

一般经营项目是:车联网技术服务;车联网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智能手机、车载导航的研发与销售;汽车电子产品;智能定位仪、数字仪表、汽车空调系统及车用摄像头、车载智能通讯系统、车载信息服务系统的研发与销售。(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智能手机、车载导航的生产。

关联方经营情况:

单位:万元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总额

净利润

2018年12月31日

665.54

734.15

-68.61

535.39

-388.52

2020年1月31日

5,553.10

5,249.36

303.74

2,241.44

20.59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于2016年12月7日入股晟丰达,取得晟丰达30%的股权,成为晟丰达股东,该关联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晟丰达与本公司之间的业务关系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于2019年11月19日召开2019年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转让参股公司深圳市晟丰达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转让参股公司深圳市晟丰达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8)。该交易的相关手续尚在办理中,晟丰达与本公司之间的业务关系仍构成关联交易。

3.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交易系依法注册成立,依法存续并持续经营的法人主体,生产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较好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遵循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自愿、合理公允的基本原则,依据市场价格定价。交易定价参考采购发生时当地同类商品销售主体的报价以及关联方间其他客户销售商品的价格交易价格综合确定。

(2)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参照行业公认标准或合同约定

执行。

2.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关联交易协议依据采购框架协议,具体按照实际发生情况签署相关合同。

四、关联交易和对公司的影响

1.关联交易目的

公司拟与晟丰达发生关联交易的目的是利用其对前装产品市场的理解、对前装产品的规划、设计能力及其在前装车厂销售渠道的经验和优势。

2.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上述交易为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必须发生的持续性交易行为,与关联方的交易行为有利于保证公司的正常经营,且公司与关联方交易价格依据市场条件公平、合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

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亦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已对公司拟审议的关于补充预计2019年度与深圳市晟丰达科技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事项符合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该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无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该交易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意见:公司在2019年度向晟丰达公司销售汽车电子产品,在原预计的金额基础上补充预计交易金额不超过4500万元,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的必要性、可行性以及公允性向管理层进行了问询。我们认为,公司与晟丰达公司的关联交易经事前审核,为当前业务发展需要,属于公司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该关联交易内容合法、定价遵循公允原则,公司与关联方的采购、销售交易均属公司生产经营中的持续性业务交易行为,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对公司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不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书面文件、独立董事意见。

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623

证券简称:吉林敖东

公告编号:2020-008

债券代码:127006

债券简称:敖东转债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今日接到股东敦化市金城诚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城公司”)函告,获悉金城公司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敦化市金城诚业有限责任公司

是

1,769

5.71%

1.52%

2018年2月8日

2020年2月17日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

1,769

5.71%

1.52%

-

-

-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